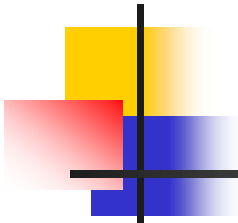


財產申報簡報

- 主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 報告人：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第二科專員
張台貴(昨天殺雞)



一、立法過程

財產申報法

82年6月15日制定、7月2日公布、9月1日施行

83-111年計修正8次

總計條文20條

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

82年8月20日制定

85-97年計修正4次

總計條文25條

一、立法過程與目的

(二) 立法目的

- ✿ **本法第1條：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
- ✿ 以全民監督為立法目的，即透過民眾查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了解公職人員之操守、清廉及誠實度，進而增加對政府施政之信賴。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1年度簡字第778號判決)

- ✿ 最低限度係要求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

(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856號判決)



二、應申報人員

(一) 法定申報義務人 (本法第2條第1項第1至12款)

(二) 核定申報義務人 (本法第2條第1項第13款)

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必要人員

(三) 代理申報義務人 (本法第2條第2項)

(四) 公職候選人申報義務人 (本法第2條第3項)



(五) 指定申報義務人 (本法第2條第4項)

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公職人員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

(六) 兼任申報義務人 (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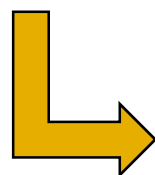
法定申報義務人（本法第2條第1項）

-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 三．政務人員。
 - 四．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 五．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六．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七．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
 - 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 九．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十．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
 - 十一．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

應申報人員

第十二款

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



依機關編制並執行**主管職務**之主管及副主管，不論有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實務常見問題

申報身分篇



本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何謂採購業務主管人員？

1.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業務主管人員範圍標準」第19條及立法理由，係指**專責承辦採購業務之人員**，亦即日常公務係以辦理政府採購法所定招標、審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或爭議處理業務為主之股、課、科、室、組、處、中心或其他相當單位之人員。

應申報標的

第五條第1、2款

- 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
 - 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 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 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

財產申報步驟

確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

確定『**申報(基準)日**』

確實查詢**申報(基準)日**財產狀態

於申報期間使用網路申報系統**上傳上傳上傳**





別忘了



收據

三、申報類別、期間及申報日

就(到)職申報	定期申報	代理、兼任申報	核定申報	指定申報	卸(離)職、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就到職 3個月內 申報	每年 11/1至 12/31 申報	代理、兼 任滿3個 月起3個 月內申報 3+3	申報義務 發生後3 個月內申 報	申報義務 發生後3 個月內申 報	喪失身分 起2個月內 申報 當日



三、申報類別、期間及申報日

注意事項

- ☑ 申報期間之始日不算入（行政程序法第48條）
- ☑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行政程序法第48條）

四、受理申報（本法第4條）



（一）向監察院申報

- ◆ 總統、副總統；五院正、副院長；政務人員
- ◆ 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 ◆ 縣、市、鄉、鎮長及民意代表
- ◆ （相當）簡任12職等以上之各級政府機關首長
- ◆ 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少將以上主官；本俸六級以上法官、檢察官

四、受理申報（本法第4條）

（二）向政風機構申報

- ◆ 上開以外申報人，原則上向其所屬機關之政風機構申報，無政風機構者，由其所屬機關指定之機構受理（如人事室）

（三）向各級選舉委員會申報

- ◆ 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



四、受理申報

注意事項

➤公職人員具有本法第2條第1項各款所列2種以上身分者，應分別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但受理申報機關(構)為同一機關(構)者，得合併以同一申報表申報。

(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

➤夫妻分別具有本法第2條第1項各款身分者，應依規定各自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

(施行細則第10條第2項)

公職人員
(一) 基本資料

申報日：為應申報財產資料之基準日期

(民國107年申報)



交件日：實際將申報表送至受理申報機構之日期

申報人姓名	楊	2 3 4 5 6 7 8 9																		
申報日	民國107年11月30日	申報類別	新法申報	☐ 就(到)職申報	☒ 定期申報	☐ 代理(兼任)申報	☐ 卸(離)職申報	☐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服務機關	1. 法務部○○署	職稱	1. ○○科科長	機關地址	1. ○○市○○區○○路○段○號○樓															
	2.		2.																	
	3.		3.																	
戶籍地址	○○市○○區○○路○○號																			
通訊地址	○○市○○區○○路○○號																			
聯絡電話	公	(02) 23219011轉123				宅	()				行動電話	0938-123456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配偶	李冰冰	63.6.3	M	2	2	2	5	5	5	8	8	8							
	長子	楊四郎	88.11.30	A	1	6	8	1	6	8	1	6	8							
	長女	楊小琳	89.2.27	A	2	8	9	2	8	9	2	8	9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此 致

○○○
(受 理 申 報 機 關 [構] 全 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楊光明 (簽 章)

交 件 日： 107年12月1日

➤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由他人代為申報或代為交件，其結果皆由申報人本人承擔
- (二) 申報表內增、刪、塗改處應 **蓋章或簽名**



財產申報表第一頁之「申報日」與最後一頁所載「交件日」有何不同？

「申報日」與「交件日」通常並非同一日，換言之，應先查詢「申報日」之各項財產後，才逐一填載申報表，嗣後始交件之，但二日期均需在申報期間內。

選定
申報日

查詢
財產狀況

填寫
申報表

送交
申報表

應申報項目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不動產-(一)土地、(二)建物	全部(逐筆申報)	登記時間 登記原因 5年內取得價額
(三)船舶		
(四)汽車(含250cc大型重型機車)		
(五)航空器		
(六)現金(新臺幣、外幣)	分別每人累計達(含) 100萬元時,即應逐筆 申報	申報日當日餘額
(七)存款(新臺幣、外幣)		
(八)有價證券(股票、債券、 基金、其他有價證券...等)		

應申報項目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九)1.珠寶、古董、字畫、結構性(型)商品、其他財產	每件20萬元	結構性(型)商品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
(九)2.保險	類型-「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	112年6月30日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並自112年9月1日生效
(九)3.虛擬資產	分別每人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達交易價額20萬元以上，即應逐筆申報。惟各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1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u>「交件日」</u>
(十)債權	分別每人累計達（含）100萬元時，即應逐筆申報	申報日當日餘額
(十一)債務		取得（發生）時間
(十二)事業投資		取得（發生）原因

填表參考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

(二) 不動產

1. 土地

總面積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12小段0907-0011地號	240	10000分之1020	楊光明	101.11.05	買賣	952,027.2
總申報筆數：1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筆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12小段 05300-000建號 (透天厝)	176.04	全部	楊光明	99.11.5	買賣	826,040
臺中縣大里市○○段 03270-000建號 (主建物)	114.16 (陽台14.5)	全部	楊光明	84.6.21	買賣	(超過5年)
臺中縣大里市○○段 03345-000建號 (共用部分)	2,398.04	10000 分之 104	楊光明	84.6.21	買賣	
總申報筆數：3筆 總面積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	登記(取得)因	取得價額
客船	3,200	基隆港	楊光明	100.1.2	買賣	30,000,000
總申報筆數：1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	登記(取得)因	取得價額
滑翔機	波音	中華民國 168	楊光明	100.1.2	繼承	320,000
總申報筆數：1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 間	登記(取得)原 因	取得價額
豐田Camry	3,200	8888-FS	楊光明	100.8.15	贈與	1,000,000
福特MetroStar	1,996	CI-6666	李冰冰	91.2.1	買賣	(超過5年)
B MW-R850RT	738	101-FAB	楊光明	100.3.17	買賣	800,000
總申報筆數：3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



汽車常見錯誤態樣：

1. 誤以為**他人借用自己名義**登記之汽車毋庸申報，凡登記於自己名義下之汽車均應申報，其借用關係則另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2. 重領之汽車牌照，誤填舊牌照號碼，實應填寫新牌照號碼。
3. 漏報配偶、未成年子女之汽車。
4. 委由他人代為報廢汽車，**實僅辦理牌照註銷**，汽車未依規定辦理報廢，仍應申報，並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牌照註銷時點。
5. 「汽缸容量」誤載：應按汽車行車執照填寫。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3,879,000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美元	楊光明	40,000	1,320,000
美元旅行支票	李冰冰	45,000	1,359,000
新台幣	李冰冰		1,200,000
總申報筆數：3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3,059,798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合作金庫銀行屏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冰冰		1,456
臺灣銀行營業部	優惠存款	新臺幣	李冰冰		1,500,000
臺灣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冰冰		235,042
兆豐銀行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楊小琳	40,000	1,320,000
兆豐銀行高雄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楊小琳	100	3,300
總申報筆數：5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10,246,080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1,630,000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嘉裕 (上市)	楊光明	8,150	10		81,500
精剛 (興櫃)	楊光明	11,850	10		118,500
三星科技 (上櫃)	楊光明	33,000	10		330,000
萬有 (下市)	楊光明	110,000	10		1,100,000
總申報筆數：4筆					

★上市 (櫃) 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 (櫃) 股票及下市 (櫃) 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1,000,000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94央債甲四	A94104	楊光明	元富證券	1	1,000,000		1,000,000
總申報筆數：1筆							

★上市 (櫃) 或未上市 (櫃) 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1,784,700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單 位 淨 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霸菱日本基金	李冰冰	中國信託銀行	1,000	15.2	美元	501,600
日盛上選基金	李冰冰	日盛投信	35,000	36.66		1,283,100
總申報筆數：2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210,000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福雷電（存託憑證）	楊光明	10,000	10		100,000
國泰一號（國泰R1受益證券）	楊光明	10,000	11		110,000
總申報筆數：2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應申報標的一有價證券

- **融資融券**之申報方式：
- 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融資金額則申報於**債務欄**。
- 以**融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者，因該有價證券非本法所定之債務，申報於**備註欄**即可；惟融券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扣減證券交易稅、融券手續費及證券商手續費之餘額，仍應申報於**債權欄**。
- 發行公司曾寄發增、減資或股票下市/下櫃通知，而申報時未察致股數申報不符，應平時多留意股票之變動。
- 漏報**自動配發之股利**，若持有有價證券存簿者，請整理存簿，並以申報日當時所餘股數申報。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1,250,000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張大千字畫	1	楊光明	500,000
高爾夫球證	1	楊光明	300,000
蘭花	1	李冰冰	250,000
全球巨人連動債券 (衍生性商品)	1	楊光明	200,000
總申報筆數：4筆			

注意事項：

➤ 靈骨塔(無土地持分或非地上權者)價額達20萬元，即應申報。

➤ 黃金存摺、黃金條塊之計算方式？

① 雖無實體黃金買賣，惟僅係所指買賣之黃金非現貨交易，而將買賣黃金之數量顯示於存摺，性質上仍屬黃金條塊之買賣，應於其他財產欄下申報。

② 依市場交易習慣，原則上以申報義務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個別所有之全部黃金條塊為一項計算其價值。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之計算方式？

①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之組合形式商品交易，既具有一定之經濟價值，自屬「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達20萬元，即應申報。

② 結構性商品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原始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98.10.21/0981113261)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好好富貴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09999999	楊光明	儲蓄型	1070424/1490423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元富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LVTS0999	李冰冰	儲蓄型	1050802/終身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變額萬能壽險	912299999	李冰冰	投資型	1050101/1251231	
總申報筆數：3 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終止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將現行「保險金額」、「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欄位刪除，並增加「備註」欄位。

實務常見問題

申報標的篇



保險應如何申報？

- 以要保人為認定標準：即「要保人」為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者，均應申報；至於被保險人、受益人是否為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均非屬應申報範疇。
- 保險費部分：不論為一次交付、分期交付、已繳金額多寡，均應申報。
- 保險契約效力部分：保險契約仍在有效期內，無論已繳費期滿、展期定期、減額繳清或已領回生存給付者，均應申報；因停效保單仍可於一定期間申請恢復效力，於申報日已停效但未失效者，亦應申報。
- 祝壽保險金：保險契約具有被保險人如屆滿一定年齡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保險公司即應給付祝壽保險金之契約條款，係具有生存保險金之特性而屬儲蓄型壽險，應依法申報。
- 不同保單號碼：同一保險公司同一保險名稱，屬不同保單號碼，應逐筆臚列。（105.3.22/10505003550）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464,000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顆/件)	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 交易價額
比特幣	楊光明	0.5顆	Metamask錢包	Anne	個人投資	430,000
以太幣	楊光明	6顆		jacky@gmail.com	他人贈與	34,000
總申報筆數：2筆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指存放該虛擬資產之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1,400,000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一般借款	楊光明	史小海 台北市延平南路100號	1,200,000	92.7.8	朋友創業借款
合會	楊光明	蔡頭 高雄市四維三路10號	200,000	91.11.19	互助會
總申報筆數：2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3,250,550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抵押貸款	楊光明	高雄銀行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	3,200,550	92.11.8	購屋
合會	楊光明	蔡頭 高雄市四維三路10號	50,000	91.11.19	互助會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應申報標的一債權債務

- 如曾向保險公司申辦**保單借款**，**債務**需向該保險公司查詢申報日之實際餘額，並申報於**債務欄**。
- 債權、債務應據實填載申報日當日之實際餘額。
- **信用卡應付帳款**實務上查詢不易，欲令公職人員據實依發生時間及金額予以申報，顯窒礙難行，並審酌該等款項實不可能由發卡機構藉由減免之方式給予申報人不法利益，亦不可能由申報人與發卡機構合謀創造虛偽債務以遂行或隱匿不法；爰依法律規範意旨予以「目的性限縮」，故該類「債務」應**無須申報**。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2,500,000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楊光明	○○企業有限公司	○○市○○路○○號	2,500,000	88.5.17	家族事業
總申報筆數：1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註

1. 合會：100年12月10日起迄今，每期繳交5,000元，已繳35,000元，尚須繳還220,000元。。

2. 汽車：李冰冰名下車號CI-6666汽車，係本人已成年兒子楊大鴻以李冰冰名義購買，惟實際均由楊大鴻使用、管理。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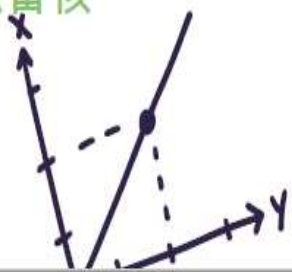




備註欄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合會：如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友參與合會者，應將合會起始日、期數、每期繳交金額等事項，填寫於「備註」欄內；得標後屬小額信用貸款，將未來各期應支付金額加總，如債務已達100萬元，填列債務欄。

申報人如與配偶有（1）離婚訴訟；（2）分居；（3）感情不睦；（4）家暴令；（5）禁制令等事實上無法申報配偶財產之情形，於申報時即應在「備註」欄內予以註明，如抽到實質審查時，再行提出具體事證加以證明。



離婚後未取得子女監護權或未成年子女已結婚等，於申報時即應在「備註」欄內予以註明。

倘係他人借用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應於各財產欄位申報（併入該財產項目之申報認定標準額度），並於備註欄註明實際使用狀況。

此 致

○○○
(受 理 申 報 機 關 [構] 全 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楊光明 (簽章) 交件日：107年12月1日

➤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由他人代為申報或代為交件，其結果皆由申報人本人承擔
- (二) 申報表內增、刪、塗改處應蓋章或簽名

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年度工作



通知申報義務人申報

通知為服務性質，縱未通知，申報人亦不得藉此卸免其法定義務，但**實務上申報人可作為抗辯理由。**

確實掌握申報人名冊、申報種類及期限



申報期間開始前**書面通知**申報人(請申報人簽收為宜)

七、審查作業及裁罰處理流程

形式審查

- 申報表**格式**是否正確
- **基本資料頁**是否填寫正確
- 申報**內容**有無**明顯錯誤或遺漏**

實質審查

- 依查調資料審核申報表內容是否正確。

實質審查

申報不實態樣

漏報：申報人未申報

函查申報人存款有100萬元，申報人卻未申報該存款→申報人漏報存款100萬元。

短報：申報人少報

函查申報人存款有100萬元，申報人申報80萬元
→申報人短報存款20萬元。

溢報：申報人多報

函查申報人無存款，申報人申報100萬元
→申報人溢報存款100萬元。

*注意事項：

- ① 申報不實金額係漏、短、溢報之總額，不得扣抵。
- ② 具申報標準之財產項目（如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等），如屬溢報，請注意查核結果是否未達申報標準。

實質審查

申報常見錯誤態樣

1. 誤以為申報日即交件日，導致財產有所出入。
2. 將數筆不動產面積及持分合併申報。
3. 漏報共同使用部分、附屬設施
4. 漏報房屋座落之基地
5. 誤認繼承或贈與之不動產毋庸申報。
6. 漏報親友以其名義購入之汽車
7. 漏報大型重型機車
8. 僅申報財產概數。
9. 以未補登之存簿資料申報。
10. 存單遺失(忘)致漏報。
11. 漏報久未使用帳戶、自動扣款帳戶、優惠存款。
12. 同意他人以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義登記不動產、存款、投資或買賣股票等，誤以為非實際所有人，而未申報。

常見申報錯誤態樣-建物、債務



預售屋：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98號判決)

靈骨塔如為地上權—申報於備註欄
(法務部103年7月14日法授廉財字第10305023670號)

已登記之房屋及停車位，建物標示欄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填載建號；未登記建物則應填具門牌號碼或填載稅籍號碼，並加註「未登記建物」。



建物已滅失但未辦理註銷登記：請申報時於備註欄說明並於事後說明時提出滅失之證據（如照片或事後補辦註銷登記）。

債務

漏未申報保單借款債務。

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用以購屋，土地建物部分已申報，惟漏報該房屋貸款。凡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申報日各別所有債務總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均應逐筆申報。





裁罰處理流程

本法各項罰鍰

裁 罰 態 樣	裁 罰 額 度	依 據 法 條
故意隱匿財產者	處新臺幣 20萬元 以上 400萬元 以下罰鍰。	本法第12條第1項
財產來源不明者	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者，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新臺幣 15萬元 以上 300萬元 以下罰鍰。	本法第12條第2項
逾期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	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萬元 以上 120萬元 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本法第12條第3項

八、實務常見問題

申報身分篇



代理、兼任申報定義？

1. 係指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為因應職務出缺未經遴員遞補、現職人員因故必須離開職務或其他特定事由，而指定適當人員代理或兼任該職務，俾免業務中斷之**暫時性權宜措施**，且該職務**本有固定之專任人員擔任者**，始足當之。
2. 至職務本無固定之專任人員擔任，而係**由各該領域從業人員擔任者**，即與本法所謂之代理、兼任有別。
(97.11.19/0971117901、99.11.26/0991113648)

八、實務常見問題

申報類別、期限篇



定期申報期間末日（12月31日）為星期日，申報基準日可否延後？

不可以，申報期間末日12月31日如為假日，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交件日可延至1月初**，惟申報基準日不得延後，仍應於11月1日至12月31日間擇一日為申報基準日。



何謂卸（離）職當日？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卸（離）職當日，指**任期屆滿之日或實際離職之日**。」（施行細則第9條第6項）